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
(第一标段-第五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标编号: /)

招 标 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3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说 明

一、招标人依据国家九部门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了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文件（以下简称《项目专用本》）。

二、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共同组成，共同使用，具有同等效力。

三、《项目专用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为准。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电子文本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下载。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否决。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 二 卷	9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7
第 三 卷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11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储备项目调整的批复》（京交函[2025]159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招标范围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统筹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排水设施、城市照明等内容，开展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工作。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包括人大大会堂西路等 36 项道路健康工程项目，其中道路总长度约 91.2 公里，总面积约 304.68 万平方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146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编制道路桥梁维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包括但不限于以区域为单位，加强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聘请规划、景观、绿化等行业专家研提功能、空间、风貌融合设计及景观建议，统筹“双智”、绿化、排水、照明等各专业意见，形成工程总体设计等；

（2）主体设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按照工程总体设计，组织“双智”、景观园林、照明、机电、排水等各专业设计工作，审核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研提审核意见等；

（3）道路、桥梁维修设计：开展设计所需的资料调查、路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区域交通量及设施调查等），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等。

（4）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5 个标段。

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1 标段） 招标内容：包括人大大会堂西路等 11 条道路，64.429980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招标范围内。

其他说明：道路实际的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2 标段） 招标内容：包括工体北路等 8 条道路，63.79705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招标范围内。

其他说明：道路实际的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标段名称：2026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3标段） 招标内容：包括卢沟桥南路等7条道路，**61.0621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招标范围内。

其他说明：道路实际的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标段名称：2026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4标段） 招标内容：包括信息路等5条道路，**63.03424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招标范围内。

其他说明：道路实际的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标段名称：2026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5标段） 招标内容：包括北辰路等5条道路，**52.35508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建设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招标范围内。

其他说明：道路实际的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近5年内（指2021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财务、信誉等方面满足相应要求。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5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1个标段。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使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4日00:00:00至2026年2月9日23:59:00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

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3、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未办理CA证书及证书绑定的投标人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并按照“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资料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操作手册”中的用户注册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联系电话 010-89151373）。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首页“服务指南”——“办事引导”——“其他流程”——“数字证书申请”进行办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 09:30:00，投标人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3、（1）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09:30:00

（3）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4）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5）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姗姗；

（6）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63536196-2211

传真：010-83518291

联系人：徐艺鑫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邮编：100080

联系人：邱羽翰、魏然、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010-62686396

传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联系人：徐艺鑫 电话：010-63536196-2211 传真：010—835182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联系人：邱羽翰、魏然、刘晴、刘姗姗、尹皓 电话：010-62686396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 市辖区 招标范围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1 标段）招标内容： 包括人大会堂西路等 11 条道路，64.429980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2 标段）招标内容： 包括工体北路等 8 条道路，63.79705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3 标段）招标内容： 包括卢沟桥南路等 7 条道路，61.0621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4 标段）招标内容： 包括信息路等 5 条道路，63.03424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5 标段）招标内容： 包括北辰路等 5 条道路，52.35508 万平米，含沿线匝道、桥梁、地下通道等。 第 1 标段至第 5 标段设计费估算额为 1800 万元。 第 1 标段设计费预估金额为 410 万元；第 2 标段设计费预估金额为 376 万元；第 3 标段设计费预估金额为 355 万元；第 4 标段设计费预估金额为 362 万元；第 5 标段设计费预估金额为 297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各标段包含的道路及每条道路的项目投资估算限额详见下表： <table><tr><th>标段名称</th><th>序号</th><th>道路名称</th><th>工程投资估算限额 (万元)</th></tr><tr><td rowspan="3">第 1 标段</td><td>1</td><td>人大会堂南侧路</td><td>419</td></tr><tr><td>2</td><td>人大会堂西路</td><td>1014</td></tr><tr><td>3</td><td>北河沿北大街</td><td>733</td></tr></table>	标段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工程投资估算限额 (万元)	第 1 标段	1	人大会堂南侧路	419	2	人大会堂西路	1014	3	北河沿北大街	733
标段名称	序号	道路名称	工程投资估算限额 (万元)													
第 1 标段	1	人大会堂南侧路	419													
	2	人大会堂西路	1014													
	3	北河沿北大街	73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北河沿南大街	656
			5	北池子大街	478
			6	南池子大街	337
			7	太平街	718
			8	新康路	577
			9	北清路	3744
			10	闵庄路	3133
			11	北京西站南路	1955
			合计		13764
		第 2 标段	1	工人体育场北路	2229
			2	工人体育场东路	1086
			3	新东路	1885
			4	新源南路	627
			5	霄云路	1387.23
			6	农展馆南路	958
			7	朝阳公园南路	1483
			8	姚家园路（姚家园新路）	3104
			合计		12759
		第 3 标段	1	G4 辅路（京石右侧辅路）	1426
			2	卢沟桥南路（京石左侧辅路）	392
			3	卢沟桥南路	982
			4	卢沟桥路	941
			5	梅市口路	2229
			6	园博园南路	3730
			7	马家堡西路	2512
			合计		12212
		第 4 标段	1	垡头路(垡头南路)	2262
			2	信息路	1794
			3	马连洼北路	3572
			4	中阿公社路	82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5	黄康路(黄楼路)	4319
			合计		12771
		第 5 标段	1	学清路	2027
			2	石板房南路（辛店村路西延）	471
			3	科荟路	2725
			4	北辰路	2651
			5	玲珑路	2597
			合计		10471
投标文件填报的每条道路的投资估算不得超出相应道路工程投资估算限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资金比例：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道路桥梁维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包括但不限于以区域为单位，加强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聘请规划、景观、绿化等行业专家研提功能、空间、风貌融合设计及景观建议，统筹绿化、排水、照明、“双智”等各专业意见，形成工程总体设计等； （2）主体设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按照工程总体设计，组织景观照明、机电、园林、排水、“双智”等各专业设计工作，审核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研提审核意见等； （3）道路、桥梁维修设计：开展设计所需的资料调查、路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区域交通量及设施调查等），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等。 （4）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1.3.2	设计服务期限	一、设计周期安排 （1）方案设计：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方案设计。 （2）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等）：自发包人下达项目总体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3）主体设计协调：及时组织各专业设计开展工作，自接到各专业方案后 2 天内反馈，督促各专业工程设计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 （4）道路桥梁初步设计：自发包人下达项目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5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5）道路桥梁施工图设计：道路桥梁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分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7）各专业方案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1460 日历天）。如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三年内未启动设计工作，合同自动终止。如因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取消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不因此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1.3.3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北京市、市政、交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 近三年 2022 年-2024 年连续盈利（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 （4）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审核复核人员。 (6) 行业专家要求： 规划师： 1 人，具有相关行业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建筑师： 1 人，具有相关行业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景观师： 1 人，具有相关行业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园艺师： 1 人，具有相关行业或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行业专家（即前述的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师、园艺师，下同）允许是投标人员工，可以是投标人聘任的外部专家，若为外部专家投标单位需签署本项目服务承诺书。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专业负责人： 1 人，具有道桥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人员： 2 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 如项目需要，需配合增加相关专业人员。 (8) 其他设计人员： 人员、数量投标人自行填报。 (9)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相应条款修改为：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附相应截图）； （1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附相应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附相应截图）； (17) 为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8) 与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本项目设计工作（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除外）不允许自行分包，投标人中标后，若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本项目中包含的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工作，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允许投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道路测量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弯沉检测分包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补遗文件（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0日12:00:00之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投标文件包括的内容	<u>第 3.1.1 项细化为：</u> <u>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u>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u> <u>第一卷商务文件</u> <u>（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u> <u>（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u> <u>（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u> <u>（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u> <u>（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u> <u>（6）资格审查资料</u> <u>（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u> <u>第二卷技术文件</u> <u>（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u> <u>（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u> <u>（3）合理化建议</u> <u>（4）设计工作大纲</u> <u>（5）服务承诺</u> <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u> <u>第三卷报价文件</u> <u>（1）投标函</u> <u>（2）投标费率说明</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费率上限)：<u>100%</u>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只需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以百分数形式报价。（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只需填报 1%-100%之间，示例：95%） （2）$\text{工程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times \text{投标费率}$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设计收费}$ $\text{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 0.9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1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视项目实施时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批复的概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随路桥梁只涉及桥面翻新、结构防腐涂装等耐久性维修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与道路设计相同;随路桥梁涉及桥梁结构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4。 (3) 其他收费=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弯沉检测等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投标费率高于投标费率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如出现,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同类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 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 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 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 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道路等级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完成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 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 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 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4) 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材料。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有关证书扫描件。 其他设计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有关证书扫描件（如有可附，非必须）。 行业专家简历表后应附有效身份证和职称证，若行业专家为外部专家，投标人应签署针对本项目聘任外部专家的中标后服务于本项目的承诺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4 日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09:3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14:00:00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以流标的情形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7.2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5.8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以下内容： （1）针对投标人须知 1.4.1 信誉情况、第 1.4.3 项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3.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5.1	本款补充：	5.1.3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5.1.4 现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委托代理人的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 5.1.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可以不参加，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3.1	本款补充：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7.4	本款补充：	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本款细化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前中标公示，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否决，则告知其否决投标原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		开标系统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中，工期指的是设计服务期。投标编辑软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一览表中工期指的是设计服务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2月1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工程投资估算限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于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有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

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费率上限（%）					
评标基准费率（%）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中标费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费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费率
		其他因素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因素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所有道路的工程投资估算金额均未超过相应工程投资估算限额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设计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人员和业绩部分：20 分 设计调查与方案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费率 在有效投标报价的基础上确定评标基准费率， 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基准费率：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A1+A2+A3+\dots+A_n) / n$ 计算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如 $(A1+A2+A3+\dots+A_n) / n = 95.5678\%$ ，则评标基准费率为 95.5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计算后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如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0.123456\%$ ，则偏差率为 12.35%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业 绩 与 能 力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 1 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须提供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 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 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 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4) 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 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道路等级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技术与创新能力	5 分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的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获得的发明专利，有 1 项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能够体现规范或发明专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两种形式任意一种： 1) 出版物版权页、封面、扉页； 2) 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3 分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1 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审核复核人员的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项同类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 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 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 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4) 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材料。 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道路等级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
		行业专家	5 分	对行业专家相关经验、个人履历及奖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5（含）-4（不含）分，良得 4（含）-3（不含）分，一般得 3（含）-0（含）分。
		其他主要人员及其	2 分	项目组设计人员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2 分，其中高级职称占 20%及以上加 0.8 分，最高为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他设计人员资历				
2.2.4 (2)	设计调查与方案	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55 分	道路所属区域规划定位、道路桥梁服务属性及路域范围内各类设施调查研究、分析评价	●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认知全面、了解透彻，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准确、科学，充分满足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得 10（含）-7（不含）分； ●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还需完善和补充，得 7（含）-4（不含）分； ●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认知不够全面，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欠妥、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4（含）-0（含）分。	10
				总体方案（含景观方案）	● 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认知充分，了解透彻，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 15（含）-10（不含）分； ● 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含）-5（不含）分； ● 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认知不足，方案不太合理，针对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 5（含）-0（含）分。	15
				道路桥梁专业设计方案	● 设计依据及方案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20（含）-14（不含）分； ● 设计依据及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14（含）-7（不含）分； ● 设计依据及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实施方案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7（含）-0（含）分。	20
				道路所属	● 设计依据及方案充分、全面、准确，对项	10

				区域交通组织和设施优化方案	目内容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10（含）-7（不含）分； ● 设计依据及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7（含）-4（不含）分； ● 设计依据及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实施方案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4（含）-0（含）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关键点、难点的分析、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全面准确，研提的解决方案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和功能性需求，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5（含）-4（不含）分； ●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基本全面准确，研提的方案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及功能性需求，但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4（含）-2（不含）分； ●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欠全面和准确，研提的实施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和功能性需求，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2（含）-0（含）分。	
		造价估算	5 分		● 估算资料齐全，依据合理、有效，计算正确，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5（含）-4（不含）分； ● 估算资料不全面，依据基本合理、计算有偏差，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4（含）-2（不含）分； ● 估算资料不合理、计算不准确，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2（含）-0（含）分。	
		设计工作大纲	5 分		● 设计工作大纲完全涵盖了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周密、完善，工作计划及采取的保障措施既能够保证项目的进度计划又能够与设计道路的交通状况相协调，即不因项目的实施影响现有道路的使用状况；质量保证措施周到、全面、可靠；投入的技术设备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5（含）-4（不含）分；	

				● 设计工作大纲基本涵盖了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投入的技术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4（含）-2（不含）分； ● 设计工作大纲不全面；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欠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投入的技术设备欠合理，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 2（含）-0（含）分。
2.2.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准	投标价得分	10 分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大于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小于等于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5$； 投标价得分精确到四位小数（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招标（共计 5 个标段）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5 个标段投标，且最多允许中 1 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1 标段；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2 标段；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3 标段；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4 标段； 2026 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健康工程设计第 5 标段。 当一家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当后续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名时，按实际家数推荐。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人员和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人员和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和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注：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招标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

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

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

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

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3.2 本款修改为：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工程总体设计（含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桥梁专业健康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发包人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剩余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等已包括在投标费用中。

1.1.5.2 本款修改为：

合同价格包括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服务；编制道路桥梁维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服务及相关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各项工作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并以其中较高标准执行。详见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10-63536196-2181；传真：010-8351829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

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通用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协助设计人办理法律规定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设计人不要求延长设计周期或者增加设计费用。

2.1.2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协助设计人开展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但不能免除设计人主体协调责任，为项目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及道路桥梁专业工程设计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负责人员。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8□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发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出的事项，也不得因此认定设计周期延长及费用增加。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本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总体设计（含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桥梁专业健康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是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办理的第一责任人，发包人有义务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因工作问题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本款修改为：

设计人应加强区域道路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道路基础信息数据台账，实现调查、研究、试验及设计等全流程工作“一路一桥一档”。

设计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充分研究建设、改建或健康工程基础资料，梳理详细上次工程执行标准，制定本次工程执行标准清单，并实施设计工作手册及各专业设计工作日志制度，详细记录资料及现场调查、检测试验、各类会议等设计过程，做好各项研究、设计及决策留痕等工作。

设计人应在总体设计调查中明确各类设施调查标准、服务及运行评价、研究分析要求、统筹协调进度等内容，并调查及研究过程中发现路域其他设施问题，形成工作清单，及时发送各有关单位，促进协同治理，形成总体谋划、系统调查、问题反馈、统一风貌、逐路实施、总体提升的闭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工程效率、效果、效益。

设计人应在随设计文件一并提交后续工程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建议

设计人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各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服务等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工作。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规划、景观、绿化等行业专家研提功能、空间、风貌融合设计及景观建议，统筹绿化、排水、照明、“双智”等各专业意见，形成工程总体设计、总体图纸、各专业工程总体、融合设计及结构外观、构造效果图及视频演示动画等发包人认为的必要性文件；

主体设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按照工程总体设计，组织景观照明、机电、园林、排水、“双智”等各专业设计工作，审核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研提审核意见等，定期组织协调专业设计例会，通报各专业设计进度及问题，督促各专业设计及时落实总体设计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最终设计协调文件及阶段协调设计工作情况等资料；

道路、桥梁维修设计：开展设计所需的资料调查、路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等），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等；

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应选取满足招标人资质要求的单位报发包人进行备案后，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设计人应贯穿设计与施工阶段，固化与属地部门及居民座谈机制，广泛征求意见，吸纳优秀建议。

设计人应实施设计自评价，以2年为期，按月跟踪治理效果，按年实施效果自评价，并提交工作报告。

3.1.3.2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或组织分包单位进行检测或测量时，设计人都应对安全生产情况负总责，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执行或未能落实各项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1.3.3 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设施现状情况、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等）、测量等工作。

3.1.3.4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规划、技术及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3.5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以最终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概预算中道路桥梁工程费用为道路桥梁专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中标费

率不做调整。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设计收费以最终批复的各专业决算额为取费基价，中标费率不做调整。

3.1.3.6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统筹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问题，及时组织处理各类问题，牵头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则上除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设计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确有必要情况下，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且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设计收费总额的 5%，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书面盖章的设计任务书 7 天内，设计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应包括中标文件中包含的全部人员，包括外聘各专业专家。

3.3.2 本款补充内容：

设计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则上设计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确有必要情况下，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且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

3.3.4 本款补充内容：

如其他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3.5 本款补充内容：

为本项目服务的规划师、建筑师、景观师、园艺师参照专业负责人管理，违约责任与专业负责人违约责任一致，即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2、3.3.3 条约定处理。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选取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测绘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弯沉检测分包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需提交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和成果资料。

3.4.4 分包工程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工程设计应秉持与花园城市、“双智”城市、韧性城市、清洁城市一体化建设，强化与各专业设计统筹，注重要素融合，综合考虑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及各专业专项规划，合理选用各专业适用规范标准，严格落实市政府、市交通委及发包人各项工作要求，充分体现“注重细节、注重品质”、“注重功能与景观的统筹融合”、“注重开放设计”要求，组织各专业设计及时落实总体设计各项工作标准及细节，通过工作例会等方式，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设计统筹协调工作，因地制宜努力打造丰富多彩的景观环廊。在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工程设计中应充分体现“城市理念、群众理念、景观理念、经济实用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特色发展、更加注重治理投入、更加注重统筹协调，跳出工程思维又不脱离工程，围绕各专业工作中难点痛点，加大关键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实现城市管理多要素创新性融合。

本着科学、先进、经济、实惠原则开展设计，提高项目设计方案的经济性，通过全要素的现场调查，明确设计范围、原设计使用标准，原标准修订、废止情况，综合考虑现状设施规划与使用需求，明确项目设计使用标准；

应进行多方案（不少于2个）比选，秉持开放设计理念，收集各专业、沿线社会及市民意见建议等信息，针对重要工序、重点构件、整体外观等不同方面因素出具比选方案，协助发包人提高科学决策水平；

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特性，逐点位开展现场流量调查，结合交管、属地等部门意见，研提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自工程完工后，持续跟踪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工程设计涉及工作内容，按月编制设计效果跟踪报告，直至缺陷责任期满，并按年实施效果自我评价工作；

设计人的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重点针对沥青路面铺筑、钢结构及混凝土打磨刷漆、基底修补、天桥桥面基底修补及铺装等工艺工序提出明确细节控制指标，提高精细化设计水平；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5.1.2.2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5.2.2 本款补充内容：

设计人应在报请专家评审、中心专业技术委员会审议、上报总体及初步设计方案、上报施工图设计方案之前，均应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家会，逐条研究专家意见，确保设计方案严谨、合理、经济。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8-12 年□。

5.4.2 本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盖章的设计任务书后开始设计工作。

6.1.1 本款补充内容：

一、设计周期安排

(1) 方案设计：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方案设计。

(2) 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自发包人下达项目总体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3) 主体设计协调：及时组织各专业设计开展工作，自接到各专业方案后 2 天内向各专业反馈初步审核意见，督促各专业工程设计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

(4) 道路桥梁初步设计：自发包人下达项目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5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5) 道路桥梁施工图设计：道路桥梁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按发包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分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7) 各专业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1460日历天），如因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取消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不因此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相应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相应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相应条款修改为：

本条不适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修改为：

发包人重新启动设计，发包人重新下达设计任务书，设计人按新的设计周期完成工作任务。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本款修改为：

工程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及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进度计划及实际完成进度报告、各阶段专家意见、现场调查报告、信息化版本的道路基础信息数据台账（“一路一桥一档”）、工程执行标准清单、设计工作手册及各专业设计工作日志、路域内各类设施问题清单、环廊与相交道路调查研究分析报告、工程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建议、道路测量、弯沉检测报告，各阶段汇报文件、效果图及视频、工程效果后评价报告及市交通委、发包人要求各项技术工作报告和工作总结，形成整套设计资料后移交发包人。

工程竣工后，按月提交设计效果跟踪报告，按年提供设计效果自我评价报告。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修改为: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不适用)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以会议形式告知设计人,设计人应整理每次会议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设计方案或设计文件,报发包人审议,具体审查工作不受审查期限限制。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相应条款修改为: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立即修改设计文件,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5 相应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6 相应条款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不另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负担。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期间内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投标费率合同,投标费率为:_____。

结算合同额按专用条款《附件 6: 费用及支付方式》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相应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

11.4 本款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

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设计人承担。

11.5 不适用。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约定，且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将上述文件返还给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约定不适用。

13.4 本款增加内容：

设计人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或申报奖项时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适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适用。

14.1.3 本款补充内容：

（1）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如设计人未正式出具满足审查要求的设计文件，发包人需取消合同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办理。

（2）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同意酌情延长设计周期。

（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双方协商确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等措施。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有权按2000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4) 因设计人资料查阅不全面、现场调查不充分、审核不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工程量不准确、设计内容缺项漏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设计变更等问题的,除继续深化设计外,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未根据成果资料、竣工资料、现场情况、检测结果、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工程设计的,除继续深化设计外,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的处罚外,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采取行业通报。

(8) 在设计审查阶段,如设计人 2 次未通过审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后续每增加一次审查工作,发包人将有权按 20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9) 设计人未按汇报阶段的各方工作意见完善设计的,发包人将有权按 2000 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行业专家、造价专业负责人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或重要施工节点,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工程量数量表缺项漏项、数量错误、名称错误,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分项名称错误等问题的,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财政评审资料出现严重错误被退回的,每退回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2) 主要评价设计评审及汇报稿的编制及汇报情况,设计方案不合理,未通过发包人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每退回一次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通过交通委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每退回一次按照 50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生一次按照 3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因设计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除按前述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6)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中,不应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如因此产生纠纷,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工程费、交通费等)。

(17) 设计人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或申报奖项等未经发包人同意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发生一次按照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 设计人未贯穿设计与施工阶段,固化与属地部门及居民座谈机制,广泛征求意见,吸纳优秀建

议的，发生一次按照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 设计人未实施设计后评价，按月持续跟踪 2 年，动态跟踪，评价效果，发生一次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设计人制定各专业设计标准清单、细化制定道路桥梁专业设计工作标准成果，质量未达到要求发生一次按照 1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 设计人未按要求开展区域道路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发生一次按照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道路基础信息数据台账，实现调查、研究、试验及设计等全流程工作“一路一桥一档”，发生一次按照 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不准确情况，发生一次按照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 设计人未按照要求制定本次工程执行标准清单，发生一次按照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执行设计工作手册及各专业设计工作日志制度，发生一次按照 5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不准确情况，发生一次按照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3) 设计人未形成路域其他设施问题清单及后续工程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建议，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4)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在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中，审减额度达到 4%（含）-6%，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5%；审减额度达到 6%（含）-8%，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8%，审减额度达到 8%及以上，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0%。

(2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适用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2月18日18:58:32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1	设计进度计划	1 份	根据设计 实施进度 另行确定	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为预审提供的工程总体设计文件（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	1 份		
3	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工程总体设计文件（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	1 份		
4	主体设计协调工作计划	1 份		
5	主体设计协调阶段工作报告	1 份		
6	主体设计协调各专业审核意见	1 份		
7	各阶段现场调查报告	1 份		
8	区域道路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报告	1 份		
9	信息化道路基础信息数据台账	1 份		
10	工程执行标准清单、设计工作手册及各专业设计工作日志	1 份		
11	路域其他设施问题清单及后续工程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建议	1 份		
12	道路测量、弯沉检测报告	1 份		
13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 份		
14	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1 份		
15	为预审查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1 份		
16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		
17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和设计进度完成报告、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汇报文件	1 份		
18	全部存档图纸	光盘两张		
19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0	工程效果图及视频	1 份		

21	工程效果后评价报告	1 份		
22	市交通委、发包人要求各项技术工作报告	1 份		
23	工作总结	1 份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需求资料清单，发包人按照清单准备材料。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清单出现错漏导致发包人未能提供的，由此导致的设计费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设计人应另行提供按A4幅面装订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供发包人存档，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行业专家				
专业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				

注：道路范围内有桥梁设计工作的，需配备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附件 5：设计进度表（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6：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6.1.1 本合同为固定投标费率合同，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6.1.2 费用包括：

1、设计费：

（1）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相关费用。

（2）主体设计协调服务相关费用。

（3）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所必需的进行路面调查、取芯、现场路面结构及基础调查等路况调查工作，分析病害原因，进行路况评定，进行相关测量、测试，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议，提出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4）道路桥梁健康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费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5）道路桥梁健康工程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

（6）设计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工程测量费：包括平面图 1：500、导线、水准、GPS（不造标）、纵断面 1：500、横断面 1：500 在设计阶段所需的测量费用及相应成果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3、弯沉检测费：投标人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相关规范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6.1.3 费率及费用计算

（1）勘察、设计收费依据（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道路桥梁维修设计以工程费用（预算批复或结算审定结果）为计费额，按下列公式进行计取。

① 投标费率

②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0.9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 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视项目实施时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批复的概/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随路桥梁只涉及桥面翻新、结构防腐涂装等耐久性维修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与道路设计相同；随路桥梁涉及桥梁结构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4。

③工程测量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	难易程度	取费标准	附加调整系数	取费原则	备注
1	平面图 1: 500	km ²		中等	44510	建筑群系数 2, 数字化系数 1.5, 共等于 2+1.5-2+1 =2.5	按项目面积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宽度为：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被交规划道路延路长 50 米；本项目平面图附加调整系数为 2.5。
2	导线	km	三级	中等	863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3	水准	km	四等	中等	250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4	GPS (造标)	点	E 级	中等	3203	不造标：附加系数 0.6	3 点/1KM 内, 4 点/3KM 内, 6 点/超过 3KM。如果本标段内有可利用的 GPS 点, 则发生的工作数量相应减少。	以提供报告中的 GPS 点成果及照片为准, 但不超过取费原则规定内容；本项目 GPS 点按不造标计算。
5	纵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按项目里程长度	纵断 10m 一个测点；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6	横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纵断面*3 (或按横断实测宽度计算)	横断 30m 一个断面；宽度为：人行道边线外 10m。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比例为 22%。

④弯沉检测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 取费。

(2) 根据合同规定,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 为方便外业调查及现场设计人员的工作, 满足履约需要, 设计人须自行服务本项目的设计人

员配备办公用车和笔记本电脑，直至本工程设计合同结束，发包人不再提供上述办公设备。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以经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的金额（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为最终结算额。

6.2 支付时间

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查修改，消除异议后，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复且财政预算评审后，支付费用总额的 45%，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2) 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至财政预算评审费用总额的 80%，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以决算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为最终费用支付余款；

(4) 上述费用的支付，视发包人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开展支付工作，并不以此追究违约责任。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后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暂定金额

不适用。

6.6 费用的调整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设计企业考核管理”的规定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和规定调整设计费。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7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7.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2 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 2026 年 02 月 18 日 18:58:32 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8：设计企业考核管理

一 总则

1、为加强对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设计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2、设计工作考核评分办法依据国家和北京地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城养中心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管理性文件及工作要求。

3、本办法遵循“公正公平、奖优罚劣”的考核原则。

4、凡参与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适用本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考评。

二 考核工作的组织

5、城养中心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健康工程设计考核工作，以两方的平均分作为设计考核的最终得分。

6、本考核为单项目设计考核。

7、单项目设计考核从设计委托（设计招、投标）开始，工程竣工验收完工后结束，进行单项打分。

8、设计考核结果以通报的形式通知各参评设计单位。

三 考核内容

9、对设计的三个阶段进行考核，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施工阶段。考核内容涉及设计的原则和思路、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设计依据、安全和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设计深度、设计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设计周期、设计概算、组织协调、设计服务等多个方面。

10、依据后附“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表”所列细目对单项工程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

四 单项工程设计考核管理

11、单项设计评价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评分分别为：

好： 85 分（含）至 100 分；

较好： 70 分（含）至 85 分；

一般： 60 分（含）至 70 分；

差： 低于 60 分。

12、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好的项目，不扣除设计费。

13、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较好的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 6 中 6.1.3 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5%扣除设计费。

14、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一般的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6中6.1.3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10%扣除设计费。

15、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为差的项目，该项工程的设计为不合格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6中6.1.3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15%扣除设计费。

附件：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道路健康工程设计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标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设计阶段的设计考核	旧路调查与评价及病害诊断	基础资料收集	10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对基础资料、竣工资料收集情况，技术信息掌握准确情况；养护历史、历年路况数据等管理信息，占据路情况，穿越情况，占地规划情况；交通量调查（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轴载状况等交通状况数据；管线情况，积水情况；投诉及处理情况等；调查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每处扣1分。	
		道路技术状况调查与评定		主要评价路面损坏、路面车辙与路面结构强度等路面技术状况调查情况，上述数据调查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专项数据检测		主要评价是否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取芯、弯沉检测、步道砖平整度及强度检测，道路结构状况、旧路材料性能、旧路结构参数及排水状况等专项数据检测情况，上述数据调查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扣2分。	
		数据分析评价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依据检测数据对旧路的交通等级、路面破损状况、路面行驶质量状况、路面车辙状况、路面抗滑性能状况、路面结构强度状况、路面内部结构状况、旧路材料性能、基础结构稳定性、排水状况等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评价设计单元划分		主要评价设计单元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划分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病害原因诊断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对旧路主导病害、病害产生原因、发展层位及发展趋势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分析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设计方案	科学化养护决策分析	30	主要评价健康工程设计是否充分体现了“提升技术状况、提升通行能力、提升慢行系统”的设计理念，未充分体现的每处扣1分。	
		结构组合设计		主要评价路面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与旧路技术状况相匹配，是否充分考虑当地施工条件，路面结构设计不合理、与旧路技术状况不匹配、未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每处扣2分。	
		旧路材料再生利用		主要评价健康工程设计是否充分考虑旧路材料再生利用以及再生利用技术是否成熟可靠且便于施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处扣1分。	
		材料组成设计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进行目标配合比设计，并提出相应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过程控制指标，未考虑或提出指标与实际施工不匹配的每处扣1分。	
		施工可行性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2分。	
		交通导改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交通导改要求，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1分。	
		健康工程后养护建议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健康工程完工后的养护对策，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1分。	
		概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概预算的组成		主要评价上报设计概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批复设计概预算较上报概预算相差达到5%以上的，扣1分，超过5%后，每2%扣1分；概预算定额选择、工料机单价、咨询及服务费取费标准的准确性，是否有缺项漏项的情况，选取不准备或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1分。	
		设计方案评审		主要评价设计方案的评审及汇报稿的编制及汇报情况，设计方案不合理、汇报质量不过关的，每次扣2分；未通过交通委、城养中心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首次扣3分，以后每退回一次扣5分；	
		财政评审		主要评价送财政评审资料的完备情况，出现工程量或单价等原因导致预算结果出错。财政退回评审的，每次扣10分。	

		市民投诉情况		主要评价设计导致的市民投诉情况，因设计原因导致市民投诉的，每条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10分。	
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考评	道路工程	道路线形优化	50	主要评价路线设计是否对旧路平、纵、横线形进行优化设计，未考虑或因设计原因，健康工程后仍存在道路线形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旧路病害处理		主要评价路面、步道、路缘石等病害处理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准确，设计是否考虑周全。设计病害处理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达到10%扣0.5分，达到20%扣1分，超过20%后，每5%扣1分。	
		施工过程控制数据		主要评价设计提供的过程控制数据是否准确，不准确的，每次扣2分。	
		道路附属设施		主要评价道路附属设施设置是否与环境匹配，规格是否统一。道路附属设施与环境不匹配，设计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道路附属设施规格不一而影响工程的，每项扣1分。	
	排水工程	积、滞水点治理		主要评价排水设计是否考虑对旧路现有积、滞水点的治理，大路口未进行竖向设计，因设计原因导致排水问题的，每处扣2分。	
		排水系统梳理		主要评价旧路排水系统存在问题，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是否在图纸中提出合理建议，未提出的每处扣1分。	
	路线交叉	平面交叉路口优化		主要评价是否对现有的存在安全隐患或设计不合理的平面交叉路口进行优化设计，对于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交叉路口是否考虑安全保障措施，未考虑或因设计原因，健康工程后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1分。	
		完善平面交叉路口设计		主要评价是否有完善的交叉路口平面设计、竖向设计；与其它构造物、排水设施的衔接是否合理；没有路口设计的扣1分；设计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0.5分。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治理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对旧路现有的交通安全设施隐患进行优化设计，设计标准是否符合安保设施设置的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未考虑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1分。	
		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主要评价交通工程与相交道路的衔接是否考虑周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齐全、合理，考虑不周全或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梳理及设计		主要评价交通标志标线是否设计合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梳理不完全，设计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汇报		主要评价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及汇报情况，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汇报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	
	环境保护	安全环保设计		主要评价设计方案是否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是否有安全环保措施，未考虑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1分。	
		环境景观设计		主要评价健康工程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协调，是否经济合理，景观不协调方案不经济、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因设计原因，健康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的，每处扣2分。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的规模、数量		结合健康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因设计原因，造成健康工程路段的功能、规模、结构、主要工程材料、施工工艺发生变更的，每处扣3分。因设计调查不清产生变更的，每处扣2分。	
		费用变化情况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变化，按变更总金额占施工合同金额的百分比进行评价，5%、50万以内，扣2分；超5%、100万以内，扣4分；100万以上，扣6分。建议按照中心审批权限划分扣分情况。	
		对工程的影响		主要评价设计变更对质量、进度、安全等产生的影响。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项扣2分；影响施工质量及安全的，每项扣3分。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超过设计概预算，每超1%，扣1分。	
设计服务情况考评	设计服务情况	人员到位及服务水平	10	主要评价投入的设计人员是否为投标文件的承诺人员，设计力量是否充足，出现设计人员私自变更的，变更一人扣1分；由于设计人员不到位，出现设计汇报、现场配合等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工程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设计汇报工作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设计汇报工作，由于汇报质量导致重复汇报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	
		专家意见落实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落实交通委和城养中心相关设计方案意见及专家评审会意见；是否落实交通委健康工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的审核意见、城养中心设计及概预算的初审意见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文件，无正当理由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设计时限		主要评价设计及变更设计时限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时限未满足设计合同要求但未影响项目进展的，扣 0.5 分；影响项目进展的，扣 3 分。变更设计设计时限未满足实际施工进度需求且影响工程施工的，每项扣 2 分。	
		协调配合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是否主动制定必要的勘察、检测、试验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由于设计各专业间协调不充分导致发生设计问题的，每项视影响情况扣 1-3 分。	
设计创新	设计创新评价	设计创新评价（加分项）		为鼓励设计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管理创新等在工程中应用效果良好的加 2 分，无创新的不得分。（总评分不超过 100 分）	
合计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设计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 5.工程投资估算：□□□□□□□□□□□□□□□□。
- 6.工程进度安排：□□□□□□□□□□□□□□□□。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如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三年内未启动设计工作，合同自动终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 □□□□□；
- 2.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费率：□□□。最终支付费用以上级批复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包括廉政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发包人将按照道路分别与设计人签订合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2月18日18时58分32秒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如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三年内未启动设计工作, 合同自动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所属区域	工程地点		道路规模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总面积(平方米)
第 1 标段	1	人大会堂南侧路	主干路	西城	人大西侧路	广场西侧路	297.50	13925.00
	2	人大会堂西路	主干路	西城	西长安街	前门西大街	955.50	33811.00
	3	北河沿北大街	次干路	东城	地安门东大街	五四大街	1021.00	29318.00
	4	北河沿南大街	次干路	东城	五四大街	东华门大街	1004.00	26224.00
	5	北池子大街	次干路	东城	景山前街	东华门大街	908.00	19135.00
	6	南池子大街	次干路	东城	东华门大街	东长安街	777.00	13487.00
	7	太平街	主干路	西城	北纬路	陶然亭桥	848.00	35903.50
	8	新康路	主干路	西城	德外大街	新外大街	703.00	28852.00
	9	北清路	主干路	海淀	上庄路	友谊路	4300.00	187224.00
	10	闵庄路	次干路	海淀	北坞村路	香山南路	4730.00	156649.30
	11	北京西站南路	主干路	丰台	广安路	丽泽路	2389.00	99771.00

	合计							644299.80
第 2 标段	1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主干路	朝阳	长虹桥	东四十条桥	2285.00	111465.00
	2	工人体育场东路	主干路	朝阳	工人体育场北路	东大桥路口	1209.00	54309.00
	3	新东路	主干路	朝阳	香河园路	工人体育场北路	2203.90	94244.00
	4	新源南路	次干路	朝阳	东三环路	新东路	1028.70	31339.00
	5	霄云路	主干路	朝阳	东四环路	三元东桥	1999.60	69361.50
	6	农展馆南路	主干路	朝阳	朝阳公园西路	长虹桥	907.00	47896.00
	7	朝阳公园南路	主干路	朝阳	东四环路	朝阳公园西路	1438.00	74157.00
	8	姚家园路（姚家园新路）	主干路	朝阳	平房路口	四环中路	5063.00	155199.00
	合计							637970.50
第 3 标段	1	G4 辅路（京石右侧辅路）	主干路	丰台	六里桥	大瓦窑桥	6211.00	71286.00
	2	卢沟桥南路（京石左侧辅路）	主干路	丰台	大瓦窑桥	西五环路	1650.00	19613.00
	3	卢沟桥南路	主干路	丰台	大瓦窑桥	杜家坎环岛	3781.00	49102.00
	4	卢沟桥路	次干路	丰台	大瓦窑桥	岳各庄南桥	4020.00	47073.00

	5	梅市口路	主干路	丰台	小屯路	园博园桥东	2920.00	111443.00
	6	园博园南路	主干路	丰台	园博园桥东	长兴路	5530.00	186512.00
	7	马家堡西路	主干路	丰台	万芳桥	公益西桥	2774.50	125592.00
	合计							610621.00
第 4 标段	1	垡头路(垡头南路)	次干路	朝阳	化工路	东四环辅路	2243.00	113098.00
	2	信息路	主干路	海淀	上地八街	厢白旗桥	3632.00	89675.00
	3	马连洼北路	主干路	海淀	黑山扈路	上地信息产业大道	3828.00	178622.00
	4	中阿公社路	次干路	朝阳	京顺路	机场辅路	1439.00	32979.00
	5	黄康路(黄楼路)	主干路	朝阳	京承高速	康营东路	6550.00	215968.40
	合计							630342.40
第 5 标段	1	学清路	主干路	海淀	上清桥	清华东路	1737.00	101350.00
	2	石板房南路(辛店村路西延)	主干路	海淀	八达岭高速	学院路	790.00	23569.00
	3	科荟路	主干路	朝阳	八达岭高速	北苑路	4677.00	136232.00
	4	北辰路	主干路	朝阳	北辰桥	安华桥	2375.00	132538.80
	5	玲珑路	主干路	海淀	花园桥	西四环	2954.00	129861.00
	合计							523550.80

注: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道路项目, 在招标或实施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对具体起终点位置做变更调整。

(2) 实际长度、面积等数据以投标人实际调查为准，提供相关数据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数据以各投标人实际调查的数据为准。招标人除本招标文件外，不再提供其它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为提供设计文件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均须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测量获取，并且投标人须对获取的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划分为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组织各专业进行分项设计、各专业方案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主体设计协调，实施道路桥梁初步设计、道路桥梁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等。

2、各阶段服务内容

工程总体设计：负责依据路网及各专业规划，统筹道路、绿化、排水、“双智”及照明等各专业情况，实施总体设计，更加注重环路景观风貌，实现空间、功能、风貌融合。制定各专业设计标准清单，及时收集分析各专业规划、标准及难点痛点，形成设计标准清单，为后各专业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主体设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按照工程总体设计，组织景观照明、机电、园林、排水、“双智”等各专业设计工作，审核各专业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研提审核意见等，定期组织协调专业设计例会，通报各专业设计进度及问题，督促各专业设计及时落实总体设计要求，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最终设计协调文件及阶段协调设计工作情况等资料。

道路桥梁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投标时提供）、维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各项工作。细化制定工作标准，充分总结设计施工情况，进一步细化沥青路面铺筑、除锈油饰、混凝土修补等工艺标准及控制指标要求，并在施工中持续跟踪，量化管控标准。

（1）弯沉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乙方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相关规范、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检测；

②弯沉检测采用车载式落锤弯沉仪测定路面弯沉值，每条车道布置1条测线，每条测线间距20m测1个点，落锤弯沉仪弯沉数据应换算为等效贝克曼梁弯沉数据，计算检测评定路段的平均值、标准差、变异系数及代表弯沉。如遇特殊路段，适当增大检测频率；

③对于道路承载能力不足的路段作出成因分析，并提出维修养护方案和建议；

④检测完成后，编制并提交“道路健康工程弯沉检测报告”，随初步设计一同上报。

（2）工程测量技术服务内容：

① 测量1：500地形图，测量范围为起终点外100米，宽度为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被交规划道路各50米。道路规划中线、红线。

② 由于此次工程为健康工程，为方便道路加铺设计，故平面上高程点需加密，平面图上标注道路高程施工中线每隔 10 米测一组，其余各条缘石下路面处每隔 10 米测一组。局部改造位置，如出入口挪移、积水点治理等，需进一步加密高程点，测量五米方格网。涉及涂刷的挡墙，需测量挡墙高程。

③ 测量现况检查井的具体位置、高程及类型，并提供检查井图例。

④ 测量道路两侧所有附属构筑物的位置以及公交车站具体并在平面图中加以标明，步道边缘线、挡土墙位置、雨水口位置定位准确测量。

⑤ 测量现况树木的具体位置。对挂牌古树要重点标注，提供坐标。现况林木位置应准确，树种、树径、数量应标注清楚。

⑥ 遇有现况桥梁应标出桥面高程（桥梁起点、终点、中点的道路宽度两侧的高程）以及伸缩缝处道路宽度两端路面高程，桥梁净空应标识（按车道分别标注）。

成果要求：

① 提供 1: 500 的平面测图；

纵断及土方横断测量成果以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供，数据格式如附件中的电子文件格式 (*.txt)；

② 提供测量成果报告；

③ 所有测量成果及测量成果报告提供书面 1 份，电子版 1 份。随施工图一同上报。

3、工作阶段：

① 投标时提供方案设计

② 中标后提供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道路测量、弯沉检测

③ 设计期间提供主体设计协调服务；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④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⑤ 各专业方案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

3、设计依据

详见适用规范标准及设计任务书。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具体使用功能设计要求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本章节附件 1）中详细设计为准。

5、设计人员要求

(1) 设计组的构成：本项目设计小组成员应涵盖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专业人员；

(2) 各专业、分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应保证，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时，全天候在本项目中，不得受其他项目影响；

(3) 经招标人确认后，设计单位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项目负责人，如遇不可抗力，为保证工作进度，不得不更换人员时，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后更换。如果招标人认为现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应及时更换，但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设计人员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6) 以上设计人员包括行业专家。

6、其他要求

(1) 技术建议和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进行方案比选。经过方案比选之后，推荐一套设计方案，并依此方案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阐述方案比选的过程和内容，以及推荐该投标方案的理由。该投标方案通过专家审核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依此投标方案进行总体设计、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工作计划及采取的保证措施既能够保证项目的进度计划又能够与设计道路的交通状况相协调，即不因项目的实施影响现有道路的使用状况。

(4) 投入的技术设备应能满足本项目设计的需要，保证项目设计的实施。

(5) 设计人除向招标人提供总体设计、道路桥梁维修专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外，还应配合招标人报批、审核及招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报批、审核及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施工配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详细设计要求

一、 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

- 首都整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工程规划
- 各专业工程标准规范

二、 道路工程

(一)设计依据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道路超薄罩面施工技术规范》（DB11/T 1590—2018）
-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116-2024）
- 《城市更新背景下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设计导则》（北京市交通委，2024）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补充符合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二)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1. 前期调查

- 按照 2016 版城镇道路养护规范，对道路破损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统计，形成道路病害分布图；
- 根据路面结构分段、病害分布等进行芯样布置，所取芯样能够验证路面结构组合和病害发育程度；取芯密度应 ≥ 3 点 / 万平米，需特殊验证处应加密取芯；车辙处取芯数量应至少两组，每组连续取三个芯样，底面对齐拍照，清晰展示车辙产生层位和变形程度。
- 对交通量进行统计分析；
- 整理道路检测结果，评定路面结构承载力，必要时进行路面结构验算；
- 对现场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明确施工起止范围，如设计起止范围外有局部病害或积水等特殊情况，应及时提出，在征得中心同意后适当扩大设计范围；

2. 方案设计

- 研提设计理念、重点解决的问题；
- 设计文件中的措施、材料等要求应规定具体唯一内容，不应含有选择性的词语；
- 明确设计使用年限为 8-12 年。
- 车行道：
 - 重视各结构层间粘结，粘层油、透层油及封层应明确洒布量和技术要求，改性乳化沥青固化物含量不低于 60%；
 - 重视节能环保材料应用，视路况、周边环境及适用条件选取相关材料；
 - 对于病害处理，处理范围应满足机械施工条件；
 - 抗车辙沥青混合料在设计说明和工程数量表中应标明 KAC（如 KAC16 或 KAC20），不得指定抗车辙剂类型和抗车辙剂掺量，用动稳定度指标控制，其动稳定度、水稳定性等指标要求按照《沥青路面抗车辙技术规范》（DB11/T 1373-2016）等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橡胶沥青技术要求按照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橡胶沥青及混合料设计施工技术指南》中表 3-8 橡胶沥青技术标准的热区”要求执行（180℃旋转粘度、25℃针入度、软化点、弹性恢复、5℃延度）；当橡胶沥青用于洒布（橡胶沥青防水黏结层或应力吸收层）时，180℃旋转粘度按照 2~4Pa.s 的要求规定；
- 沥青混合料所用沥青原材，如无特殊情况，一律按照现行规范要求（针入度分级），不应提 PG 分级要求；
- 橡胶沥青防水黏结层或应力吸收层厚度为 0.5cm，并应明确橡胶沥青和碎石的洒布量（撒布量）以及材料、施工技术要求，明确碎石应在施工前进行预拌，预拌沥青用量为 0.3%；
- 沥青路面铣刨后下承层的裂缝应进行灌缝处理，要求采用密封胶灌缝，并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 根据项目重要性，路面表面层用粗集料可选用玄武岩碎石；如果要求使用玄武岩则应在设计说明和工程数量表中明确；
- 沥青混合料所用粗集料（包括玄武岩和石灰岩）都应要求水洗，含泥量要求不大于 0.3%并在设计说明和工程数量表中明确；
- 在有主辅路隔离带的道路上，隔离带开口处的道路结构参照主路结构；
- 综合判断实际需求，可以使用粘层与沥青混合料层同步摊铺工艺，且在设计说明、工程数量表以及图纸中都应标明；
- 在工程数量表中列出沥青混合料旧料回收数量，回收量为根据沥青层铣刨计算出的旧沥青路面材料量，并应考虑铣刨过程中一定比例损耗。所有拉毛、精铣刨 1cm 以及基层的病害处理、局部挖补等不考虑回收；仅考虑沥青层铣刨料的回收；旧料回收量计算原则：旧料密度按照 2.363 测算；沥青层的回收量按 95%计算；
- 沥青夹层指铣刨后残留于下承层上厚度<3 厘米的沥青薄层；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设计方案和取芯结果在设计说明中明确沥青夹层的处理原则，在工程数量表中分不同种类沥青混合料提出夹层工程量，以“m³”计。

➤ **面砖铺装：**

- 面砖铺装采用挤压型混凝土防滑步道砖（20*10*6cm），或再生混凝土面砖（30*15*6cm），要求抗压强度 Cc40，防滑性能 R2；（结合景观要求,拟采用仿古砖或石材时,应单独说明）
- 铺装结构中面砖下的水泥砂浆找平层（垫层）应明确要求强度为 M10，并应要求采用商品砂浆，参考《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11-T 696-2023）和《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提出技术要求；
- 面砖拆除及新建面积应扣除范围内树池面积；
- 明确与周边建筑物、结构物及检查井衔接方式。

➤ 附属工程：

- 对检查井处理方案按照我中心发布的《城市道路大修工程井周处理质量控制规范》（BJJT/0046-2019）执行，根据现场情况可采用“早强快硬水泥基灌浆料+环梁配筋加固”和早强快硬钢纤维水泥基灌浆料加固”两种方式，并应在工程表中分别提出工程量，以“座”计量；
- 检查井加固应采用铣钻机进行拆除施工，尺寸应满足《检查井加固构造图》的要求；
- 油面检查井同步更换五防井盖，井盖由产权单位提供；
- 明确缘石圆头砌筑形式，路缘石背后混凝土采用 C20 豆石混凝土，横断面采用矩形；路口、隔离带端部等曲线段立缘石，应规范端部曲线半径，所用缘石按设计弧形进行加工预制，不得使用小标准块拼接。
- 挤压型路缘石应明确抗压强度（Cc40）与抗折强度（Cf4.0）；花岗岩缘石参考中心发布的《花岗岩路缘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BJJT/0047-2019）。

3. 路域环境提升

- 挡墙粉刷：为便于日后养护及检测，仅对可视范围内的构件进行粉刷；
- 附属设施维修效果符合路域环境要求，各种材料、材质有明确要求；
- 实施中宜同步开展管线消隐、检查井治理、交通设施完善、绿化景观提升等，做好与属地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推动路域环境综合提升。

4. 根据维修内容、道路条件，研提交通疏导方案。

- 对所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形式进行分析研究，研提改善措施；

- 出入口等部分拥堵点段完善方案中对改造前后做对比分析，统计拆改移数量、产权单位等信息，尤其是地下管线的调查。

三、 桥梁工程

(一)设计依据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2019 年版）》（CJJ11-2011）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城市桥梁桥面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 《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GB/T 28699-2012）
-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23）

(二)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1. 前期调查

- 搜集整理桥梁建养资料，包括建设、养护、大中修、穿越工程、应急抢险等信息；
- 结合桥梁检测报告，按照城市桥梁养护规范，对桥梁各部位的破损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统计，形成桥梁病害分布图；
- 调查桥梁渗漏水、支座运行状况情况；
- 必要时对结构、材料安排检测，若为合同以外的检测内容需尽早提出；
- 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检测、验证等信息，总结分析桥梁病害形成的原因和结构深度分布情况。

2. 方案设计

- 研提设计理念、重点解决的问题；
- 设计文件中的措施、材料等要求应规定具体唯一内容，不应含有选择性的词语；

- 对于混凝土结构破损修补使用的聚合物砂浆、环氧砂浆等的工程数量应以立方米计；
- 涉及结构除锈、油饰等施工内容应于施工图中明确工艺要求与验收标准。
- **桥面系**
 - 应明确桥面维修措施，杜绝铣刨深度影响残余结构稳定的方案（如 8cm 沥青铺装采用铣 4 回 4 的方案）；
 - 根据防水层使用情况，合理安排防水层维修；
 - 根据砼铺装层的使用状况，合理估算维修范围和规模；
 - 重视对桥面连续的维修措施，避免早期横向裂缝；
 - 随路桥梁要注意与相连道路的结构材料的一致性；
 - 防水层的选用要综合考虑施工时间和质量。
- **上部结构**
 - 对主梁病害的成因分析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维修方案；
 - 维修方案要考虑可行性、经济性；
 - 箱梁结构考虑箱梁内积水问题、钢箱梁或钢混叠合梁考虑钢板锈蚀修复、锚栓锈蚀修复等问题。
 - 支座：根据支座运行状况，给出支座维修方案，若更换支座需说明支座类型、更换方式及支顶方案，在后期给予验算配合工作。
- **下部结构**
 - 若涉及河道施工，需考虑围堰、河道恢复等相关费用。
- **附属设施**
 - 栏杆：视破损情况制定维修或更换方案，若更换需要综合考虑周边环境，选择美观、大气、和谐、安全且便于养护的结构、外观形式；
 - 防撞护栏：视破损情况制定维修或更换方案，若更换，需调查与原结构连接方式、验算桥梁承载情况，按照最新防护标准设计外形尺寸，合理选择预制或现浇方式，并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
 - 伸缩缝：根据伸缩缝的详细病害调查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处理；若伸缩缝失效采用更换方案时，要重点关注对旧梁的损伤程度、拆除处

理深度、植筋位置等，保证不因维修对主梁造成伤害，且不建议更换为齿板缝；若采用维修方案，对保护带的维修参考《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的相关规定；对破损的止水带进行更换，对阻塞的缝体进行清理；

- 泄水管：对损害的泄水口、泄水管进行维修，对堵塞的进行疏通；对桥梁的汇水排水能力进行验算，对管径、数量不足的同步进行完善补充；
- 渗水花管：根据层间水病害情况，适当考虑层间水的排除方式，可采用预设渗水花管的方式；
- 中隔带：以疏、堵结合的方式，解决好中隔带的排水问题；防水体系要完整连贯，重点是接缝的封堵，可考虑乙烯醋酸纤维棉材料；关注细节设计，尤其是在桥面连续处的缘石、阻水坎、泄水管的衔接过渡；

3. 路域环境提升

- 桥梁粉刷：为便于日后养护及检测，仅对可视范围内的构件进行粉刷；
- 对天桥、通道的景观提升应有 2-3 个方案，并有推荐方案，方案应有主体思想，切合周边环境、地域特点等；
- 对景观提升的各种主要材料的材质有明确要求，并用效果图展示。

4. 根据维修内容、周边道路条件，研提交通疏导方案。

四、排水工程

(一)设计依据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图集号 06MS201）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所有设计内容，应按照现行最新规范执行。

(二)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 雨水口应区分雨水口新建、挪移和加固雨水口；
- 雨水口加固是指按设计图纸要求，对有沉陷、破损病害的雨水口进行

加固维修，工作内容包括对周边设计要求范围内的基层挖除（如需破原路面结构，亦包括在内）、破损变形雨水口重新砌筑，周边道路基层快硬混凝土加固、渣土外弃、原雨水箅子安装等内容；

- 不同施工内容的雨水口应在工程数量表中分别列出，按发生的数量，以“座”计量。
- 调查积水点情况，首先考虑调整纵横坡的方式，解决排水问题，其次采用增加雨水口的方式；
- 全线雨水管线进行清掏。

五、 交通工程

(一)设计依据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 和 GB 5768.3）
-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 1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DB11/T493.1-2024）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DB11/T493.2-2007）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第 3 部分：道路交通信号灯》（DB11/T493.3-2022）

所有设计内容，应按照现行最新规范执行。

(二)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 设计阶段对道路现况标线进行摄像，资料报中心留存；
- 交通工程设计中，设计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现况标线并征求交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如交管部门无特殊要求，复划标线的规格及形式，应以现况标线为准。
- 交通工程平面设计图中须绘出全线被交道路各路口处交通标线，以方便图纸审查；
- 交通工程图中的感应线圈施工应要求于中面层中实施；

- 道路面砖铺装抬高路段,交通信号杆、交通标志牌基础所在范围面砖需进行坡度调整,确保施工后其设施底部不积水。

六、 概预算

(一)设计依据

-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
-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京财经二[2003]305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主要设计内容及要求

- 概算采用广联达软件编制(遇有最新版时,提前沟通确认);
- 回收沥青在计算总造价时计入;
- 道路工程概算分为路面工程(路面及步道砖)、附属工程(路缘石)、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项,各设计单位上报时须分为各个单位工程做概算,不要整体做一个单位工程;
- 道路、桥梁人工单价取价格信息的中值;机械价格不予以调整;
- 加强造价专业同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等专业的沟通,确保计量单位准确,工序拆分时施工内容全覆盖;
- 建设单位管理费依据《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以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以累进办法计算;
- 工程建设监理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取;
- 勘察设计费取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其中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设计收费基准价=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

系数（道路 0.9、桥梁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道路 1.0、桥梁 1.4）；

- 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等应经充分市场调研、询价，并以调研结果为基础编报概算。

七、 测量、勘察

(一)依据

-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公路勘测规范》（JTGC10-2007）
- 《公路工程物探规范》（DB45/T 2148-2020）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 测量工作应准确、全面，满足设计需要；
- 设计亦应结合现场实地勘查及复核后报出，禁止根据测量图、竣工图不经现场复核直接出图，导致图纸中出现检查井数量、天桥尺寸、路面宽度与现场严重不符的情况。

八、 其他要求

- 以上所列出的标准规范为部分可能用到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如相互间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 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在设计文件中，针对彩色铺装、桥梁构件粉刷等的材料，首选水性的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同时，按照《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要对有机物排放进行严格规定，明确材料的性质、性能、标准等信息。

三、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18)
-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 ☐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 ☐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 ☐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城市桥梁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公路桥梁伸缩缝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DB11/T346-2006）
- 《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GB 28699T-2012）
-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程》（GB50788-2012）
-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图集号 06MS20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

-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注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要求：

- （1）提供 1：500 的平面测图；
- （2）纵断及土方横断测量成果以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供，数据格式如附件中的电子文件格式(*.txt)；
- （3）提供测量成果报告；
- （4）所有测量成果及测量成果报告提供书面 1 份，电子版 1 份。随施工图一同上报。

工作阶段：

- ① 投标时提供方案设计
 - ② 中标后提供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同步进行道路测量、弯沉检测
 - ③ 设计期间提供主体设计协调服务；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 ④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⑤ 各专业方案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
- 2、设计深度：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标准》的有关规定。
- 3、设计使用年限：8-12 年。
- 4、设计限额：投标文件填报的工程投资估算超出各专业总体投资限额及道路工程投资限额，其投标将被否决。
- 5、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时间要求：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5.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如需）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1、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合同签订：中标后，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签订设计合同。
- 3.设计企业考核管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0年10月15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填报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 （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 （3）合理化建议；
- （4）设计工作大纲；
- （5）服务承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0年2月18日18:58:32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3.2.1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3	投标内容	1.3.1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主体设计协调；道路桥梁维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包括但不限于以区域为单位，加强规划定位、服务属性及各类设施调查研究与分析评价，聘请规划、景观、绿化等行业专家研提功能、空间、风貌融合设计及景观建议，统筹绿化、排水、照明、“双智”等各专业意见，形成工程总体设计等； （2）主体设计协调：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按照工程总体设计，组织景观照明、机电、园林、排水、“双智”等各专业设计工作，审核各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研提审核意见等； （3）道路、桥梁维修设计：开展设计所需的资料调查、路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区域交通量及设施调查等），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等。 （4）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4	设计服务周期	1.3.2	一、设计周期安排 （1）方案设计：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方案设计。	

			(2) 工程总体设计（道路桥梁、“双智”建设、园林绿化、景观照明等）：自发包人下达项目总体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3) 主体设计协调：及时组织各专业设计开展工作，自接到各专业方案后 2 天内反馈，督促各专业工程设计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完成。 (4) 道路桥梁初步设计：自发包人下达项目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5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等工作。 (5) 道路桥梁施工图设计：道路桥梁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分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7) 各专业方案融合设计协调在各阶段工作中同步开展。 二、设计服务期限 自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1460 日历天），如因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取消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不因此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5	质量目标	1.3.3	符合国家、北京市、市政、交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3.3.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2月18日18:58:32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	分包情况
1	道路测量	☐ 是 ☐ 否
2	弯沉检测	☐ 是 ☐ 否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分包情况一栏以打“√”形式进行选择。无需附分包单位名称和资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中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三) 近 5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近 5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名称	项目所在地	道路等级	性质（新建/大修/改扩建/其他）	设计工作完成日期	委托单位	备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

近年信誉情况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中应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业专家、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等。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行业专家、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专业（如有）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人员投入分别填写简历表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行业专家承诺书附相关行业专家简历表后，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行业专家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聘任_____（行业专家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_____（专业名称）行业专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及相关信息采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证号码或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证 书号		相关职业资格 证书及编号 (如有)	
	个人业绩 1					
	个人业绩 2					
	个人业绩 3					
						
投标文件中 填报的项目 业绩	企业业绩 1					
	企业业绩 2					
	企业业绩 3					
						

备注:

请投标人按本表格式填写各项信息，本表格式可扩展，但填写的各项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各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的信息保持一致，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投标人须对业绩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2月18日18:58:32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在本篇中分别针对每个项目提出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和要求。

本篇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书

- （1）路况调查
- （2）景观设计及各专业设计审核协调方案
- （3）设计依据及方案
- （4）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5）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2、必要的表格

3、必要的图纸

二、项目投资估算表

1、道路桥梁专业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道路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估算金额	工程量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元				
（一）	建安工程费	元				
1	桥梁工程	元				
2	道路工程	元				
3	交通工程	元				
4	...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元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元				
（二）	工程监理费	元				
（三）	设计费	元				
1	道路工程	元	（取费基数）*0.9*1*1			注 不要 出现投 标费率
2	桥梁工程	元	随路桥梁只涉及桥面翻新、结构防腐涂装等耐久性维修设计的，计算公式：（取费基数）*0.9*1*1； 随路桥梁涉及桥梁结构设计的，计算公式：（取费基数）*1.1*1*1.4。			
3	交通工程	元	（取费基数）*0.9*1*1			
4						
（四）	勘测费（测量费）	元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元	（建安工程费）*0.48%			
三	预备费	元	（一+二）*3%			
四	工程总投资	元	一+二+三			
五	单位工程造价指标	元/m ²				

注：（1）依据本表中给出的项目填写本表。

（2）计算公式：对于表中已给出计算公式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给出的计算公式计算相关费用；对于表中未给出计算公式的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设计方案和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费用，并在表中写明计算公式，在备注栏中写明计费依据。

（3）投标人可依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

（4）投标人还应按照方案设计深度要求提供其它相关表格。

（5）本表应按照所投标段中的道路分别提供，投标人在本表中计算填报的工程总投资（第四项）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每条道路对应的投资估算价，否则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理化建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2月18日18:58:32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设计工作大纲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
- 三、进度计划
- 四、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五、质量保证体系
- 六、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七、拟投入的技术设备
- 八、其它

五、服务承诺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 （1）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 （2）工程投资估算总表
- （3）合理化建议
- （4）设计工作大纲
- （5）服务承诺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费率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203185832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于2026年02月18日18时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
1.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费率
1.4	其他因素（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1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2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4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	其他因素（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其他设计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0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1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业绩与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同类项目业绩	近5年内（指2021年01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过1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设计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4）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道路等级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技术与创新能力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的规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获得的发明专利，有1项得3分，每增加1项加0.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能够体现规范或发明专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两种形式任意一种： 1）出版物版权页、封面、扉页； 2）发明专利证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1项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单项总面积超过3万平方米的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的城市道路大修或改扩建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审核复核人员的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同类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能够体现建设规模、道路等级、建设性质、姓名、担任职务等信息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以下四种形式任意一种： 1）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 2）设计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3）合同书及竣工验收单； 4）证明项目已竣工验收的业主证明材料。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道路等级等要求，需出具业主证明材料。	0	3	☐
4	行业专家	对行业专家相关经验、个人履历及奖项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含）-4（不含）分，良得4（含）-3（不含）分，一般得3（含）-0（含）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5	其他主要人员及其他设计人员资 历	项目组设计人员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2分，其中高级职称占20%及以上加0. 8分，最高为2分，不满足得0分。	0	2	☐

设计调查与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技术建议及设计方案		0	55	☐
1.1	道路所属区域规划定位、道路桥梁服务属性及路域范围内各类设施调查研究、分析评价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认知全面、了解透彻，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准确、科学，充分满足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得10（含）-7（不含）分；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还需完善和补充，得7（含）-4（不含）分； 调查数据基础、技术基础认知不够全面，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欠妥、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4（含）-0（含）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2	总体方案（含景观方案）	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认知充分，了解透彻，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要求，得15（含）-10（不含）分；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0（含）-5（不含）分；对工程总体设计及主体设计协调工作的必要性和工作内容认知不足，方案不太合理，针对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得5（含）-0（含）分。	0	1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3	道路桥梁专业设计方案	设计依据及方案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20（含）-14（不含）分；设计依据及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14（含）-7（不含）分；设计依据及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实施方案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7（含）-0（含）分。	0	2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4	道路所属区域交通组织和设施优化方案	设计依据及方案充分、全面、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方案合理，针对性强，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10（含）-7（不含）分；设计依据及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方案一般，针对性不强，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7（含）-4（不含）分；设计依据及方案不全面、不准确，对项目内容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实施方案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4（含）-0（含）分。	0	10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关键点、难点的分析、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认知全面、了解透彻，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全面准确，研提的解决方案合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和功能性需求，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5（含）-4（不含）分；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有一定的认知和了解，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基本全面准确，研提的方案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及功能性需求，但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4（含）-2（不含）分； 对本项目情况和特点认知不够全面，分析出的关键点、难点欠全面和准确，研提的实施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欠妥，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可靠性、经济性和功能性需求，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2（含）-0（含）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3	造价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依据合理、有效，计算正确，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5（含）-4（不含）分； 估算资料不全面，依据基本合理、计算有偏差，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4（含）-2（不含）分； 估算资料不合理、计算不准确，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2（含）-0（含）分。	0	5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4	设计工作大纲	设计工作大纲完全涵盖了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周密、完善，工作计划及采取的保证措施既能够保证项目的进度计划又能够与设计道路的交通状况相协调，即不因项目的实施影响现有道路的使用状况；质量保证措施周到、全面、可靠；投入的技术设备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5（含）-4（不含）分；设计工作大纲基本涵盖了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投入的技术设备基本满足项目设计的需要，还需完善和补充，基本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4（含）-2（不含）分；设计工作大纲不全面；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欠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投入的技术设备欠合理，不能满足工作内容要求，得2（含）-0（含）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
1.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1.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	所有道路的工程投资估算金额均未超过相应工程投资估算限额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